

宋晞著

宋史研究論叢 第二輯

中國文化研究所印行

宋
晞著

宋史研究論叢

第二輯

中國文化研究所印行

不許翻印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出版

宋史研究論叢

第二輯

(168)

定價：精裝本每冊新台幣二〇〇元

編輯者：中國文化研究所

著作者：宋 晞

出版者：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二一一六號

發行者：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〇九二三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台北市農安街三十五號之一

電話：五九四八四五五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大功館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二

宋史研究論叢

第二輯

本書包涵論文八篇，書評兩篇，為作者近年來教學之餘的研究成果之一。論文部分如「宋代戶等考」，敘述兩宋戶等制度的進嬗。「宋代的宗學」，論述宋代宗學的學制與學風。「從科舉與與服制度看宋代的商人政策」，藉見宋代政府及士大夫對商人的歧視之一斑。「朱熹的政治論」，探究朱子之政治思想與治績。兩浙路商稅收入情況，並說明監稅官之職責等。「宋代的賦之研究」，對宋代的土地制度及其賦稅，作有系統的探討。「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則考察宋代商人前往高麗貿易之路線與交易物品，並就宋商兼事政治活動一事論其貢獻。「讀宋史高麗傳」，係就宋史高麗傳與宋史高麗傳作對照，論證兩者對高麗記載之異同與正誤。本書共二百四十頁，附以索引及英文提要，為研究宋代社會經濟史之重要參考書。

自序

當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出版時，在自序裏曾說：「這幾年當中，多讀少寫，在師友的鼓勵下，正準備寫一部較為完善的宋史。」宋史的撰寫雖已着手，然完稿尙待時日。這些年來，一直以教書爲餬口之計，其中有一段時間負過學校行政的責任，致使研究工作受到影響。本書第二輯收有論文八篇，書評二篇；除其中兩篇係民國五十四、五十七年發表者外，其餘八篇均係於民國六十一年夏院長職務交卸後次第完成的。每篇之後注明發表的刊物名稱與時間。並附索引，藉備檢閱。

宋晞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於華岡史研所

宋史研究論叢（二）

目次

自序

一、宋代戶等考	一
---------	---

（一）前言	一
-------	---

（二）由五等籍到九等戶制	一
--------------	---

（三）五等戶制	三
---------	---

（四）募役法時期的十五等分法	五
----------------	---

（五）南宋的五等戶制	六
------------	---

（六）坊郭戶的戶等	九
-----------	---

（七）結語	一〇
-------	----

二、宋代的宗學	一三
---------	----

（一）前言	一三
-------	----

(一) 北宋宗學的興廢·····	一四
(三) 南宋宗學的興廢·····	一七
(四) 宗學的規制·····	二二
(五) 宗學的學風·····	二八
(六) 宗學生的入仕途徑·····	三一
(七) 結語·····	三五
三、從科舉與輿服制度看宋代的商人政策·····	四一
(一) 前言·····	四一
(二) 商人不得參加科舉·····	四三
(三) 輿服方面對商人的特殊規定·····	四八
(四) 結語·····	五二
四、朱熹的政治論·····	五五
(一) 前言·····	五五
(二) 治績·····	五六
(三) 政治見解·····	五九

(四) 結語	六九
五、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	七三
(一) 前言	七三
(二) 商稅場務數與監稅官	七四
(三) 商稅數的統計	七八
(四) 兩浙路商稅收入居全國各路之冠的原因	八〇
六、宋代的賦之研究	八三
(一) 前言	八三
(二) 宋以前田賦制度之演變	八三
(三) 宋代的二稅及其交納的方法期限與錢物	八八
(四) 宋代的官田及其租課	九二
(五) 宋代的民田及其賦稅	一〇〇
(六) 均稅與土地清理	一一三
(七) 結語	一二六
七、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	一三九

（一）前言	一三九
（二）宋麗海上交通工具與路線	一四〇
（三）宋商赴高麗之盛及其籍貫分布	一四五
（四）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	一六〇
（五）餘論	一七〇
八、讀宋史筌高麗傳	一八七
（一）宋史筌解題及其編纂者	一八七
（二）宋史筌的義例	一九〇
（三）從宋史筌高麗傳正宋史高麗傳之誤並評其得失	一九五
（四）結語	二〇八
九、吳文良「泉州九日山摩崖石刻」讀後	二一一
十、評介「中古時代的中國與非洲」	二三一
校後記	二四二
索引	二四三
英文提要	二五七

宋代戶等考

(一) 前言

我國戶籍的整理，有分等的規定，應自北齊開始。隋書云：「及文宣受禪，多所創革，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註一）到了唐代，戶籍也定爲九等。舊唐書食貨志上：「武德七年（西元六二四）始定律令，：凡天下人戶，量其資產，定爲九等，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唐六典卷三更詳其說：

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戶部總而領焉。凡天下之戶，量其資產，定爲九等；每定戶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則戶等的定分及升降，是以資產的多寡作標準的。每三年造戶籍一次，凡三份，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註二）

(二) 由五等籍到九等戶制

唐中葉以後，歷經五代，藩鎮擅權，各地戶籍趨於混亂。宋太祖開國之初，對戶籍的整頓，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二有如下的記載：

建隆二年（九六一）春，詔申明周顯德三年（九五六）之令，課民種植。每縣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種雜木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桑棗半之。男女十七以上，人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以春秋巡視，其數秩滿赴調，有司第其課而爲之殿最。

這是激勵農民增加生產。同書又云：

開寶五年（九七二）春正月己亥，詔自今沿黃、汴、清、御等河州縣，除準舊制種藝桑棗外，委長吏課民別種榆柳，及土地所宜之木。仍按戶籍高下定爲五等，第一等歲種五十本，第二等以下，遞減十本。民欲廣種藝者，聽踰本數。有孤寡窮獨者免之。（註三）

祇是在黃河下游地區實施戶等制，尙未遍及全國。且以獎勵種植樹木爲主，或與河防有關。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下北漢，統一大業始告完成，京西轉運使程能奏請訂九等戶制。長編卷二十一載：

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二月丙午，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道州府民事徭役者，

未嘗分等，慮有不均，欲望下諸路轉運司，差官定爲九等。上四等戶令充役，下五等戶並與免。詔令轉運使躬親詳定，勿復差官。

可見戶等與徭役發生關係，還是太宗時代的事。太宗同意程能的建議，且爲慎重起見，要各路轉運使親自來核定戶等，不要假手於僚屬。根據文獻通考的記載，程能的奏議中還有「後有貧富，隨所升降，望令本路施行，俟稍便宜，卽頒於天下」的一段話。（註四）則九等戶制是先在京西路試辦，俟行之無礙，再頒行全國的。

眞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夏竦以「均平賦稅」爲出發點，也主張民戶分爲九等，他說：「伏願陛下申命有司，特著稅令，辨肥瘠之地，定輕重之法，分科列目，第爲九等。上田十頃，當賦若干，下田百畝，當稅幾何，分詔能臣，頒行天下。」（註五）按宋代的戶口統計是分主戶與客戶兩種，後者是無田產的，所以客戶不在分等之列。

以上所述爲九等戶的時期，迄至仁宗景祐初年，如長編卷一一五：「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九月庚子，免天下第九等戶支移、折變。」此恐爲九等戶制的末期。

（三）五等戶制

自仁宗以後，五等戶的記載漸多，如宋會要輯稿：

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十二月，仁宗已即位，未改元。上封者言，自開國以來，天下承平六十餘載，然而民間無積蓄，倉廩未陳腐，稍或饑饉，立致流移，蓋差役賦歛之未均，形勢豪強所侵擾也。：以臣愚見，且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算，中等以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戶，官員、形勢、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戶，並免差遣，州縣鄉村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戶。如此二三年內，已總遍差，纔得歸農，即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閑休。所以人戶懼，稍見有田產，典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註六）

這是把主戶分爲五等的建議，且說出官戶、形勢戶是免服差役的。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冬十月庚子詔：「天下閭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錄戶產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實者聽民自言。」說見長編卷一一三。宋會要輯稿載：

景祐元年正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編勅節文，諸州縣造五等丁產簿，並丁口帳，勅村耆大戶，就門抄上人丁。慮災傷州縣，騷擾人民。詔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南、陝府西、江南東、荆湖北路，應係災傷州軍縣分，並權住攢造丁產文簿。候豐稔，依舊施行。（註七）

所稱版簿、丁產簿，即通稱版籍，每三年修造一次。宋代戶等的資料除了資產以外，還有丁口。這是政府爲徵稅和科役而設的。當時主管全國財政的三司使張方平說：「本朝經國之制

，縣鄉版籍，分爲五等，以兩稅輸穀帛，以丁口供力役，此所謂取於田者也。」（註八）其實宋代的定戶等，在賦的方面，除了兩稅以外，附帶的均敷，如和買、支移、折變、銷鹽等均與戶等的高低有關；在役的方面，力役並不太重要；所稱的職役（差役），如衙前、里正、戶長、耆長、弓手、散從、承符、壯丁等的差派與戶等的上下就有十分密切的關係。

（四）募役法時期的十五等分法

神宗時代王安石變法，以差役擾民，改行募役。當役戶按戶等高下出免役錢。在募役法（即免役法）尚未實施之前，京師附近實已試辦。馬端臨說：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以其府界所行條目奏上之。帝下之司農寺，詔判寺鄧綰、曾布更議之。綰、布上言，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註九）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募役法全面實施，反對的聲浪也隨之而來。如張方平說：

至於五等版籍，萬戶之邑，大約三等以上戶不滿千，此舊制任差役者也；四等以下

戶不啻九千，此舊制不任差役者也。今令五等一概輸錢，是率貧細不足之民而資高強有餘之戶也。（註一〇）

按募役法的優點除了免去擾民外，就是公平，如官戶、女戶、寺觀、單丁、坊郭戶均須減半納助役錢；至五等戶的四、五兩等仍要納免役錢，那究竟負擔不重。但戶祇分五等，當役戶的貧富有相差很遠的，當時政府接納各方意見，在每等之中又分爲三等或五等。如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同判司農寺曾布於熙寧四年七月說：

天下州縣戶口多少，徭役疏數，所在各異，雖一鄉村差役輕重，亦有不同者。然昔日第一等則概充中等之役，雖貧富相遠，不能易也。今量其物力，使等第輸錢。逐等之中，又別爲三等或五等。其爲均平齊一，無以過此。（註一一）

所謂「別爲三等或五等」的詳情，南宋陳傅良論役法與保甲法的不同有云：

臣謹按，熙寧四年八月十一日行免役，以鄉村第一等人戶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第二第三等人戶，分爲上中下三等，第四第五等人戶，分爲上下二等。（註一二）則原當役戶已由三等分爲十一等，原免差役戶由二等分爲四等了。

（五）南宋的五等戶制

哲宗卽位，司馬光主政，多廢新法。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詔殿中侍御史呂陶往成都府路，與轉運司議定役法。呂陶說：

伏觀施行差役之法，不令百姓納錢，以救困窮之弊，甚大惠也。然而天下郡縣所受版籍，隨其風俗，各有不同，或以稅錢貫百，或以地之頃畝，或以家之積財，或以田之受種，立爲五等。就其五等而言，頗有不均，蓋有稅錢一貫或占田一頃，或積財一千貫或受種一十石爲第一等；而稅錢至於十貫，占田至於十頃，積財至於萬貫，受種至於百石，亦爲第一等。其爲等雖同，而貧富甚相遠。（註一三）

則募役法時期的十五等分法又恢復爲五等戶了。

南宋初期王洋提到的戶等與北宋後期相同。他說：

今者州縣有十等、五等之別。一有均數，曰上戶；一有追呼，曰上戶；一有差徭，曰上戶。爲上戶者不勝其勞，而下戶晏然熟視。如此則是驅之使爲詭名，尙何以禁之哉。（註一四）

按五等戶時期，上三等曰上戶，下二等稱下戶。上戶少而役重，下戶多而役輕（祇服力役）。如北宋與張方同時期的劉摯說：「天下戶籍，均爲五等。：上戶常少，中下之戶常多。上戶之役數而重，中戶之役簡而輕，下戶役所不及。」（註一五）北宋末葉，新法復行，當

役戶納免役錢，如戶少而役多的州縣，雖是下等戶亦要納免役錢，如馬端臨說：

（崇寧）四年（一一五〇）臣僚言，州縣戶簿等，累經改造，故增減失實。乞委常平官分行所部，不以等第，而以田稅多寡均敷役錢。戶部尙書許幾言，州縣戶衆而役少，則敷錢止於第三等；或戶少而役多，則均及四、五等。今若不計家業稅錢，不用等第，概以田畝均敷役錢，則失輸錢代役之意。其議遂格。（註一六）

南宋時代以「和買」爲例，「今既上四等有和買，下五等無和買，開之以走寄之地，安能禁百姓之不爲哉？」（註一七）由於和買均敷等的爲害，上四等戶亦設法減低戶等至第五等，兩浙路就有這種現象。（註一八）同一時期並規定第五等有產無丁之戶，與上四等戶，一概均科和買。如宋會要輯稿載：

詔紹興府，將第五等以下戶和買二萬五千餘匹，權住催一年。：先是守臣王希呂奏對，元科則例，自物力三十八千五百以上爲上四等，合科和買；三十八千五百以下，爲下五等，免科。後因臣僚言，自凡係五等有產無丁之戶，與上四等戶，一概均科。於上四等蠲減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四有奇，均在五等十二萬二千九十四戶；而五等下戶，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註一九）

從五等戶的演變看來，所謂上戶、下戶的含義，北宋與南宋已有不同。北宋時期的上戶是指